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並非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中鋁礦業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認購要約人或中鋁礦業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或不擬亦並非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中鋁礦業證券。



CHINALCO-CMC

**Chinalco Mining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中鋁礦業國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鋁礦業國際(「中鋁礦業」)與要約人於2016年9月23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中鋁礦業獨立財務顧問**

於2016年10月19日，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就該建議及現貨銷售機制獲委任為中鋁礦業獨立財務顧問，以向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中鋁礦業獨立財務顧問。中鋁礦業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建議及現貨銷售機制之意見函將會載入由中鋁礦業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中鋁礦業股東的計劃文件。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警告：

中鋁礦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該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中鋁礦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鋁礦業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鋁礦業國際  
董事長  
劉建平

香港，2016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礦業的執行董事為劉躍偉先生及高立東先生，中鋁礦業的非執行董事為劉建平先生（董事長）、樂書偉先生、劉洪均博士及汪東波博士，及中鋁礦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cott McKee Hand先生、Ronald Ashley Hall先生、黎日光先生及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先生。

中鋁礦業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